**中营汽车学院文件**

中营学院〔2018〕03号

**关于中营汽车学院成立实验室**

**安全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各办、实验室：

为进一步提高我院实验室管理水平，加强全院师生安全意识和安全责任感，预防和减少安全事故，确保科研、实验（训）、教学、学生第二课堂等的有序进行，保障师生人身利益和院部财产安全，院部决定成立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制定院部实验室安全管理等相关制度，对我院学生进行安全教育，检查督促我院各实验室落实安全制度及其他实验室安全日常管理相关事宜。

**一、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成员**

组 长：陈其生

副组长：赖景湖

成 员：黄绍金、罗伟、陈辉、刘东毅、郑培森

秘 书：付 琴

**二、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工作制度**

1、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的组长为会议召集人，必要时副组长受组长委托可以召集会议。

2、每学期召开两次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会议，总结上一阶段实验室安全管理的情况，安排部署下一阶段实验室安全管理的工作。有安全隐患提出，需要学校职能部门帮忙，提出相应书面申请，经组长审核通过，上报学校实验建设科。

3、秘书协助组长、副组长收集议案、资料，准备会议议题、资料和文件，负责做会议记录，整理记录，编制会议纪要，并向全体成员通报。还应负责建立包括各种原始记录、会议档案并保存。

**三、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职责**

1、组织完善、制定、审核实验室安全管理的规章制度；审核、完善实验教学设备的使用及实验废弃物处理的操作指导文件，制定应急处理措施、督导检查制度、审核并批准风险评估报告。

2、组织落实与贯彻执行国家、福建省教育厅及学校的各项实验室安全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范、工作方案及应急预案。

3、组织实验室安全设施、实验环境、及个人防护用品的配备与维护，确保实验室安全设施、环境条件及个人安全防护符合相关技术要求和规定。

4、组织实验室专业人员的各种安全知识培训与考核。

5、组织层层签订责任书，落实实验室安全责任制。定期组织实验室安全管理督导检查。

6、负责实验室实验方法、技术规范、操作规程进行修改与更新及新安全防护设施、仪器投入使用前的安全性评价审核。

7、负责组织处理实验室安全应急事件，及时了解应急情况事态执行应急处理预案，发布应急命令，将事态控制在最小范围，将危害降低到最低程度。

8、负责实验室安全突发事件的调查与处理。

中营汽车学院

2018年01月24日

抄送：教务处、实验室建设科、院领导 存档2份

中营汽车学院办公室 2018年01月25日印发